

幸福水電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一年第四次
董事會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十月三十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整。

地 點：台北市松江路二三七號十五樓本公司會議室。

董事出席狀況：全體董事計五人

出席計 5 人：金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兩傳
金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清宏
金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李麗珍
國傳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韻如
張祥麟

列 席：監察人：陳明賢 程尚楷
薪酬委員會召集人：陳茂雄
財務部經理：溫秀菊 稽核部經理：王維仁
會計部課長：洪雅玲 董事會秘書：楊文良
副理：陳幼鑒

主 席：陳兩傳

記 錄：尤美玲

一、報告事項：

- （一）一〇一年第四次會議記錄及執行情形報告。
- （二）一〇一年第三季財務報告。
- （三）一〇一年第三季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等執行情形報告。
- （四）一〇一年第三季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 （五）一〇一年第三季採用 IFRS 之執行進度報告。

二、承認事項：

案由一：為子公司東銳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背書保證，敬請 承認案。

說 明：子公司東銳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因業務需要，向下列金融機構申請續約額度，額度
期間半年，依要求由本公司為共同發票人給予提供背書保證。

單位：新臺幣

背書保證 金額	用途	期間	背書保證 方式	擔保品
12,000 仟元 (借 10,000 仟元)	短期放款額度 (華南建成)	101/05/21- 101/11/21	大本票	無

決 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為轉投資公司 ELUMINA HOLDING LIMITED 提供背書保證，敬請 承認案。

說 明：子公司 ELUMINA HOLDING LIMITED 因業務需要，向下列金融機構申請新增額度，
額度期間三年，依要求由本公司為連帶保證人給予提供背書保證。

背書保證 金額	用途	期間	背書保證 方式	擔保品
美金 1,980 仟元	中期放款額度 (CHAILEASE FINANCE (B. V. I) COMPANY, LTD.	101/10/23- 104/10/23	大本票	無

決 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

三、討論事項：

案由一：一〇一年第三季財務報表，敬請 討論案。

說 明：本公司一〇一年第三季資產負債表、損益表、現金流量表等財務報表，請詳附件。

決 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擬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部份條文案，敬請 討論。

說 明：

(1) 為符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1.08.22 金管證發字第 1010034136 號函規定，擬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部份條文。

(2) 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詳如附件。

決 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三：薪酬委員會提報本公司 100 年度董事、監察人酬勞之複核與適用經理人範圍之審查情形，敬請 討論。

說 明：薪酬委員會於 101 年 9 月 6 日召開會議，複核本公司 100 年度董事、監察人酬勞

金額及審查適用經理人範圍案，詳如其「會議記錄」。

決 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

四、臨時動議：無

五、散會

主 席：陳雨傳



記 錄：尤美玲



幸福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文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第七條	公司對於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 一、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u>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u> (三～六款略) 七、<u>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u> 八、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u>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u> <u>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u>	公司對於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 一、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三～六款略) 七、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公司設有獨立董事者，對於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應提董事會之事項，獨立董事應親自出席，或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公司設有審計委員會者，對於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五第一項各款事項除第十款外，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一、按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修正之規定，爰於第一項第二款後段增訂依法令規定，財務報告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無需提董事會討論。 二、考量公開發行公司對關係人之捐贈或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可能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應有加強規範之必要，爰於第一項第七款增訂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之規定，另考量重大天然災害需即時急難救助者，爰增訂屬該情形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七款移列為第

	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公司設有獨立董事者，對於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應提董事會之事項，獨立董事應親自出席，或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公司設有審計委員會者，對於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五第一項各款事項除第十款外，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八款。 三、第二項前段增訂關係人之定義。 四、衡酌公司對非關係人之捐贈，非如對關係人之捐贈具潛在利益衝突，爰採重大性原則，於第二項後段明定「重大」捐贈之標準及計算方式。 五、有關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之計算方式，於第三項明定之。 六、現行條文第二項、第三項移列為第四項、第五項。
第十一條	公司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或子公司之人員列席。 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公司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非擔任董事之經理人列席。 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	一、為強化公司對子公司業務之監理，得視議案內容通知子公司之人員列席，並將相關部門之列席人員應依公司需要，擴大為「人員」。 二、另為強化公司治理，避免第二項列席人員，影響董事會之討論及表決，於董

			事進行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就同一會議事項，必要時，該等列席人員得隨時進場再予說明。
第十六條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u>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u>，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三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u>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u>，<u>得陳述意見及答詢</u>，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一、配合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修正第一項。 二、配合援引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項次變動，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
第十七條	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一～五款略） 六、報告事項。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及獨立董事依第七	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一～五款略） 六、報告事項：<u>報告人姓名、職稱及董事、專家與其他人員發言之重要意見</u>。(刪除)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之重要意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暨獨立董事依第七條第二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	一、為強化揭露董事對涉及自身利害關係之議案參與情形，爰於第一項第七款及第八款增訂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及迴避情形應詳實記載於議事錄。 二、現行條文第一項第六款報告事項如無其

	條第四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九款略)	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之重要意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九款略)	他重要意見，僅記載報告項目，故刪除其後段記載事項。另第一項第七款討論事項及第八款臨時動議漏列監察人之發言摘要應予補正列之。 三、因現行條文第七條第二項移列為第四項，第一項第七款相關文字爰配合修正。
--	--	---	--